

##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5 月 12 日第 470/E364/VII/GPAL/2022 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 2022 年 5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5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道路工程協調小組於 2020 年和 2021 年接獲由政府部門及公共事業機構提出的年度道路工程施工計劃分別為 301 宗及 363 宗，但由於施工計劃調整、合併施工、招標或設計需時等因素，未能按原定時間開展的工程分別佔 57%和 46%。

交通事務局正持續拓寬“道路工程管理系統”（簡稱：RMS）適用對象的範圍，分別於去年 1 月新增“一戶通”指定帳戶登入申請，於去年 8 月與市政署工程准照資料互聯，便利申請者、提高審批和協調效率，並向相關業界介紹系統功能及聽取意見。同時，計劃短期內與市政署合辦課程，向業界講解道路工程申請的流程及注意事項，期望將電子申請比率提升至 85%。

市政署作為道路工程協調小組成員，會因應相關道路工程的施工位置、道路和行人道空間、交通安排等因素，在有條件下都會設置施

工圍板、隔音屏，也會督促工程承攬人加強灑水減少揚塵。由於道路工程會對交通構成壓力，現時小組會加強協調各工程准照持有人合併施工，以縮短工期、避免重複開挖及減少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市政署在道路工程招標文件中，會對引入新施工技術及設備的施工計劃提高評分，以鼓勵業界優化施工技術及提高工程效率。

有關《公共道路工程協調制度》行政法規的草擬工作，市政署正持續與各持份者溝通，以期就草案內容達成共識。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